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湯駿豪  
電話：03-8462860#319  
電子信箱：a098107130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401675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40167504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16750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」第3點、第6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14270219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270219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環境及防災教育科趙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 7712-9004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4/08/22



1140003641